

证券代码：874385

证券简称：斯坦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连超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公司上市后股东的合法利益，为股东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并自本公司上市当年度起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璨、顾玉超、卢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维护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有关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璨、顾玉超、卢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作出以下相关承诺并进行了逐项表决：

- 3.1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 3.2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 3.3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 3.4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3.5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3.6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承诺》
  - 3.7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 3.8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其中 3.2、3.4、3.5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公告编号：2025-110）、《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告编号：2025-111）、《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璨、顾玉超、卢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适用的<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3）。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及修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制度，相关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如有）。董事会对相关制度进行了逐项表决：

5.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4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6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5.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1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14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4）、《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6）、《累积投票实施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0）、《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2）、《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5）、《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6）、《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7）。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及修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制度，相关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如有）。董事会对相关制度进行了逐项表决：

- 6.1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3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12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13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8）、《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9）、《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3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3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13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  
号：2025-138）、《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39）、《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4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如下说明和评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且相关制度得到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璨、顾玉超、卢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现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2.回避表决情况：

除董事王幸、赵璨、顾玉超、卢昆之外，其余 5 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璨、顾玉超、卢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机构和职能部门，现就相关组织架构予以确认。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曹书爽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拟对《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该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斯坦德科技开发（上海）有限公司、西安斯坦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市斯坦德优检测有限公司、青岛斯坦德计量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斯坦德科创医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德科创”）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申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申请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最终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按照银行的要求，斯坦德科创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31 亿元，斯坦德科创拟将自有资产作为本次贷款的抵押物；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31 亿。担保情况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该事项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公司全体股东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拟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现行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17.07 万元、7,226.9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5%、14.5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

### 四、备查文件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